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民商法文丛

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 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杨 军◎著

MINGPAIZHANLÜE YU ZHISHICHANQUAN
FALÜBAOZHANGZHIDU 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民商法文丛

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 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杨 军◎著

MINGPAIZHANLUE YU ZHISHICHANQUAN
FALÜBAOZHANGZHIDU 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加入 WTO 后,为实现实质公平、对等的国际竞争,我国开始实施“中国名牌战略”,学术界也开始对此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本书将名牌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作为一动态过程进行研究,探索名牌发展不同时期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机制应包含的不同要素和具备的不同特征。从名牌发展的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名牌发展的知识产权促进政策、名牌推广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多方面探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名牌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必要性研究;名牌战略的实质与知识产权战略的关系研究;名牌战略中的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实践研究;地方名牌战略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评价研究等方面。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 杨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80247-471-0

I. 名… II. 杨… III. ①企业管理:质量管理—研究
②知识产权法—研究 IV. F273.2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3874 号

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杨军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8130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21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责任编辑: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7.75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ISBN 978-7-80247-471-0/F·235 (249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代序)

知识为社会发展的核心生产力已为共识,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的发展史就是知识的发展史。特别是在当今社会,创新性知识更是社会发展的加速器。作为对知识成果保护与规制的法律——知识产权法成为现代社会的极其重要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如何建立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问题尤显突出。^① 学界普遍认同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须先完善学术法,“学术法是法典化的基本途径与必由”。^② 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界近些年来对知识产权的一系列相关概念、法律内涵、制度体系及法典化等问题作出了有益的探索。然纵观知识产权法界,我们发现呈现在我们眼前的现状是,愈是最基本的问题愈发含混不清,思想认识极其不统一。

什么是知识产权?它的内涵又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似乎早已没有了争议,但就是对这样的一个最基本的概念,我们的认识依然模糊。知识产权最早出现在我国学界的较为统一的概念是从“无形财产”方面来认识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相对于有体物而言,知识是无体的。知识产权是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一种权利是很长时间以来为人们所接受的概念。后来学者发现仅从“智力成果”方面定义知识产权概念是片面的,知识产权的定位强调创造性“智力成

① 在2000年、2001年为使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世界贸易组织条件接轨,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相继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并修改了《著作权法》。2008年,《专利法》第三次修改被列入国务院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新一轮《商标法》修改工作也已经开始,被列入全国人大后五年规划之一。

② 王太平:《知识产权客体的理论范畴》,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8月第1版,第1页。

果”。如，民法前辈佟柔定义知识产权是个人或者集体对于科技文化等知识领域的创造性成果所享有的权利。^①一方面，“智力成果”有创造性与非创造性之分，“只有那些表现了完成人自己的构思、取舍、安排、组合、设计的智力成果，才是创造性的智力成果。那种机械的按照既定的程式、程序或法则来完成，任何人完成的结果都一样的智力成果，或仅凭技术、手艺、技能、技法等再现已有结构与形式的智力成果，都不属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只有基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才有可能产生知识产权，非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不可能产生知识产权”。^②另一方面，依照《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内容，人们发现知识产权内容不仅有人类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内容，还有工商业标记、不正当竞争禁止等内容。而这些内容特别是工商业标记，似乎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无关。因此，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定义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识依法产生的权利总称；^③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性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④当然，也有学者进一步提出了知识产权定义的“信息说”、“符号说”。“信息说”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纵横谈》一书，该书认为智力劳动的创造物之所以被称为“知识”财产，其原因在于该财产与各种信息有关，人们将这些信息与有形载体相结合，并同时在不同地方进行大量复制，知识财产并不包含在这些复制品中，而是体现在这些复制品所反映出的信息之中。^⑤这一观点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学者所

① 佟柔：《中国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9页。

②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10月第3版，第3~4页。

③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④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纵横谈》，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接受。^①“符号说”提出者是李琛，她在《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一文中指出：“所谓的符号论，是指把知识产权的对象解释为符号组合……符号是人为创设的，如语言、文字、图形等……符号本身属于公有领域，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利用符号形成的符号组合。”^②

要探寻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我们必须先探寻其概念的本源。知识产权首先是一种权利。在法律社会，权利是作为法律概念而存在的，虽然先知先觉们早已从哲学的层面对权利作出了深邃探究。而对于权利的法律内涵，法学家们给出的答案五花八门。知识产权属民事权利概念范畴已成通识，然民事权利自身的结构如何？知识产权在民事权利结构中处于何种位置？知识产权属民事权利范畴的定位本身是否还值得商榷？实际上对这些问题的探源将直接影响我们对知识产权固有内涵的认识。

民事权利属私权，它是市民社会的基础性权利。民法的产生与发展就是法社会对私权的确立与发展。因此，正如著名法学家梅因的名言：“我们可以说，直到现在，进步的、社会的发展过程就是由身份到契约的过程。”^③私权体现的基本原则就是意思自治。对于何谓民事权利，我们民法界较为权威的定义是：“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利益的法律手段。”^④据此认为，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享有的利益，它是民法规定或者有权的国家机关认可的，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因此，我们反思学界对民事权利的定位就不难发现，我们长期以来一直置身于自设的逻辑错误之中。我们一方面承认民事权利为私权，它的核心体现意思自治；另一方面，我们在定位它的内涵时，强调它的“国家赋予或认可”，而“国家赋予或认可”即我们认为的“法定”，因此“民事权利法定说”是一

① 参见吴汉东：“财产权客体制度论——以无形财产权客体为主要研究对象”，《法商研究》2000年第4期，第45～58页。

② 李琛：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中国人民大学2003年博士论文，第88页。

③ 参见谢怀轼：《外国民商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④ 魏振瀛：《民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0页。



直主导我们思维的主线。然私权利从本质上讲,一开始就表现为自由,它的精髓是体现了一种利益,这种利益既可表现为一种精神利益,也可表现为一种经济利益。而在法社会,“权利的内容既可以来源于法律规定,也可以在私法自治的范围内来源于当事人约定”。^①法治社会对私权的践行原则是法不禁止即自由,即权利,因此我们就不难看出民事权利法定与私权原则的矛盾,这种矛盾在我国法制尚不健全状态下尤显突出。我们对民事制度中的精神损害、隐私权等问题的认识就说明了这一矛盾。^②因此,民事权利的结构应当允许存在多元性,权利法定本身不是其固有本质,而是为了使民事权利更加规范化,更具可操作性。只有这样认识,我们才能更好地认识物权法定、知识产权法定的性质。

知识产权系私权,属民法范畴已是通说。关于知识产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定位问题,我们学界长期以来是把它置于财产权之中,只不过近些年来学者多提出知识产权是与物权、债权并列的三大财产权之一。“现代财产法通常主要由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这三个相互区别、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部分构成。财产权也是由相应的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组成”。^③学者们之所以坚守这样的观点,其原因是与知识产权的词面概念有关。不论知识产权是来源于英文的“intellectual property”,还是来源于法文的“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知识产权的词面概念都与“财产”有关。但是我们如果正视了知识产权的内涵要素,就会发现知识产权内涵要素早已超越了原始的“财产”范畴,知识产权中的某些人身权内容就是例证,当代社会中版权、商业标识等无不更加强烈地表现出与特定人身密不可分性。因此,从知识产权的内涵要素看,知识产

① 【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小晔、邵建东、程建英、徐国建、谢怀斌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81页。

② 杨军:“关于隐私权法律定位问题的再思考”,《法制与社会发展》2000年第6期。

③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10月第3版,第17页。

权是作为知识产品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作为一项独立于传统民法中的人身权与财产权的中间权利，是不是可以让我们进一步去思考。^①

对上述事关知识产权的基本问题，笔者想在另外的著作中去深入阐述。本书不能称为一本有着深邃观点的著作，本书的写作源于笔者 2006 年主持的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江苏省名牌战略实施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的开展。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笔者将研究成果汇集再思考，终成本书。本书分七章内容，分别阐述了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保障的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保障机制以及立法完善。

第一章“实施自主创新战略与知识产权制度”。第一节“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主要阐述知识产权制度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积极作用和积极意义，以作为全书的统领和主旨；第二节“创新型省份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以江苏省为例，以实证研究的方式分析江苏建设创新型省份过程中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情况，探讨江苏建设创新型省份中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问题；第三节“外国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及对我国的启示”，借鉴国外制造业发展过程中自主创新的经验，探讨我国以及江苏制造业发展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以提升我国实体产业的竞争力。

第二章“实施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制度”。第一节“自主创新与名牌战略”，简要梳理我国名牌战略的发展历程，提出名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战略相结合，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最重要战略之一；第二节“实施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制度”，从宏观着眼，阐述实施名牌战略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需求，并以此作为全书研究的逻辑起点。

第三章“名牌战略与商誉法律保护制度”。第一节“名牌的实质性法律内涵——商誉”，以比较研究的方式澄清商标、商号等并非名牌的法律内涵，阐明名牌的法律内涵应当是商誉；第二节

① 杨军：《人身赔偿法律问题检讨》，《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



“商誉与商誉权”，对商誉及商誉权的法律含义进行界定，提出商誉权具有非确定的地域性、非法定的时间性、非恒定的专有性特征；第三节“我国有关商誉的法律保护制度现状”，分析我国现有的有关商誉的法律保护制度，厘清商誉权领域存在的模糊认识；第四节“从商誉角度看名牌的法律保护制度建设与完善”，以商誉为视角，以落实名牌战略为目标，提出完善我国商誉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议。

第四章“名牌战略与商业标识法律制度”。第一节“论我国商业标识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实施品牌战略为视角”，以名牌建设与商业标识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为基础，探讨我国建立商业标识统一立法的合理性；第二节“完善我国商号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以保护商号权为出发点，提出完善商号法律制度应遵循保护在先权利原则、限制转让原则和多层次协调保护等基本原则，以及加强对老字号和驰名商标号法律保护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名牌战略与专利法律制度”。第一节“名牌战略与专利制度的关系”，主要阐释专利与名牌战略的关系，提出专利制度是名牌战略的保障，专利权是名牌获取市场份额的保证；第二节“修改后的专利法对名牌战略的促进作用”，基于专利法修正案的立法宗旨和专利授权的新标准，分析修改后的专利法对名牌战略的促进作用；第三节“老字号企业的专利战略”，针对老字号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的现实，探讨老字号企业充分利用专利权保护制度的具体措施，以保持老字号品牌的优势，增强其生命力。

第六章“名牌战略与标准化战略”。第一节“标准化战略概述”，以标准化战略概念的产生和发展为出发点，分析标准化战略与名牌战略之间的关系；第二节“标准化战略在国际贸易中的发展及其趋向”，介绍主要发达国家有关标准化战略的主要内容及最新动态，总结标准化战略在当今国际贸易中的发展趋势；第三节“我国名牌战略背景下标准化战略剖析”，立足于名牌战略对标准化战略的要求，明确我国标准化发展的具体目标；第四节“名牌战略下标准化战略的推进”，在名牌战略的视野下，探讨推进标准化战略应着力解决的问题，提出构建我国标准化战略体系的设想。



第七章“名牌战略与其他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第一节“企业知识产权机构设置的法经济学分析”，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企业知识产权机构设置的必要性和具体运行机制；第二节“驰名商标的反淡化问题研究”，通过对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的理论基础的阐述，以法院典型判决为研究对象，探讨我国现行有关驰名商标反淡化司法实践的应然性和合理性，提出我国对驰名商标应采取有限度保护的反淡化原则。



目 录

第一章 实施自主创新战略与知识产权制度	1
第一节 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	2
第二节 创新型省份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	5
第三节 外国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及对我国的启示	15
第二章 实施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制度	23
第一节 自主创新与名牌战略	24
第二节 实施名牌战略与知识产权制度	28
第三章 名牌战略与商誉法律保护制度	38
第一节 名牌的实质性法律内涵——商誉	39
第二节 商誉与商誉权	41
第三节 我国有关商誉的法律保护制度现状	46
第四节 从商誉角度看名牌的法律保护制度建设与完善	50
第四章 名牌战略与商业标识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论我国商业标识法律制度的完善 ——以实施品牌战略为视角	55
第二节 完善我国商号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64
第五章 名牌战略与专利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名牌战略与专利制度的关系	82
第二节 修改后的专利法对名牌战略的促进作用	87
第三节 老字号企业的专利战略	91
第六章 名牌战略与标准化战略	96
第一节 标准化战略概述	97
第二节 标准化战略在国际贸易中的发展及其趋向	107



第三节	我国名牌战略背景下标准化战略剖析·····	120
第四节	名牌战略下标准化战略的推进·····	127
第七章	名牌战略与其他知识产权法律问题·····	139
第一节	企业知识产权机构设置的法经济学分析·····	140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反淡化问题研究·····	146
附件一	国家颁布的有关名牌的政策性文件·····	163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163
中国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169
中国世界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172
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		175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利用出口信用保险 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通知·····		181
“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		183
“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		186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		188
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试行)·····		196
附件二	江苏颁布的有关名牌的政策性文件·····	201
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201
江苏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206
江苏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12
江苏名牌产品跟踪管理办法(暂行)·····		214
江苏省名牌战略实施纲要(2005—2010年)·····		217
江苏省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24
附件三	参考文献·····	228

第一章

实施自主创新战略与 知识产权制度

► 内容提要

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能够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基本的推动力、良好的法律环境以及丰富的信息资源。本章第一节“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围绕知识产权制度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积极作用进行简要的阐述。

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是手段与路径，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强国家的整体竞争力才是目标。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背景下，创新型省份的建设是一项必不可少的任务。本章第二节“创新型省份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以江苏建设创新型省份进行个案研究，分析江苏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情况，探讨江苏建设创新型省份中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问题。

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最终都需要落在具体的产业、行业层面。在我国，制造业是最为重要的行业之一，也是我国亟须提升竞争力的行业之一。本章第三节“外国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及对我国的启示”，分析国外制造业发展过程中，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实现自主创新、提升竞争力的经验，探讨我国以及江苏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的保护状况，并以江苏为例，提出一些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第一节 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制度

2005年年末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我国提出了自主创新的重大发展战略,指出这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中心环节。紧接着,2006年中央又召开了全国科技大会,制定了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与强调自主创新发展战略。^①在该次科技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作了题为《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奋斗》的讲话,指出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走出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推动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贯穿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激发全民族创新精神,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②而同是在该次大会上,温家宝总理对知识产权与自主创新的关系作了精辟的总结,指出: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就不可能有自主创新。要大力保护知识产权,这不仅是树立我国国际信用、扩大国际合作的需要,更是激励国内自主创新的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就是鼓励科技创新。

具体来讲,知识产权制度对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作⽤可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③

① 郑新立:“自主创新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载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tzl/zxhd/xxsqd/zjjd/200804/t20080417_382813.html。

② 讲话全文请参见: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69/49171/4012810.html>。

③ 本部分以及本专题第二节的内容原发表于《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75~78页及第83页)。

一、知识产权制度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基本动力

科技创新是知识经济条件下企业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特征。面对知识经济时代,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企业自身的跨越式发展,是我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是我国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的必经途径。创新,就像造血机一样源源不断地为企业输送新鲜的血液,并最终转化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动力和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一个企业竞争力的强弱、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企业素质的等级。^①目前,由于研究、开发的资金短缺,配套设备与实施的缺位等诸多原因,我国众多企业缺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内在动力。

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效解决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内在动力问题。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这是专利法的立法宗旨,其目的就是激励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积极性,使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和个人从中获得经济效益。^②

通过专利法律制度的设置与实施,发明创造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在一定时间和地域内对其发明创造享有专有权,可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的使用,这就保证了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可以在法律的限定内享有特殊的市场竞争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专利权人不仅能够收回发明创造研究投入的费用,而且能够获得更为丰富的利润。这必然能够有效地刺激企业继续进行研究开发工作,为企业积极主动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基本动力。

^① 李正图:“培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对建创新型国家的意义”,载 <http://www.southcn.com>。

^② 王冰清:“知识产权与企业自主创新的法律思考”,载《科技与法律》2006年第3期,第26页。

二、知识产权制度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法律环境

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涉及科技事业管理体制、科技资源配置方式、科技合作机制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运用与管理等多方面的问题。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效建构、协调各相关制度,通过有力的法律环境的创设,促进科技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与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

我国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二十多年来,形成了一个适合国情并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立了包括行政审批、宣传培训、中介服务、学术研究在内的知识产权体系,还建立了一个行政与司法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为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①在我国专利法中,明确规定了专利工作的管理部门与专利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对科技事业中的相关管理工作进行了确定与规制;明确规定了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的制度,发明人在其技术发明市场化以后,可以从该技术发明市场化过程中所创造的效益中提取报酬,且该技术发明创造的效益越大,发明人可提取获得的报酬就越多,这样的制度保护了发明人的创新积极性,也有利于科技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不断增加科技投入,以确保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良好机制的形成。另外,专利法在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这一核心内容的规定方面,明确了如果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擅自使用该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将受到法律制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对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所取得的实际成果提供了申请专利后的法律保护,实际上维护了企业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中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法律环境。

^① 王冰清:“知识产权与企业自主创新的法律思考”,载《科技与法律》2006年第3期,第27页。

三、知识产权制度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

知识产权制度要求创造者在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向社会公开自己创造的成果，而这些智力成果的信息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对知识产权的再创造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一份内容具体，包含的技术范围广泛，并且附有相当数量的图片和详细说明的专利文献资料是企业进行创新的信息宝库。企业在进行技术创新前，充分利用这些资料信息，配合适当的调查研究，可以准确判定国内外同一技术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在具体的创新过程中，能够避免重复性研究，寻找新的创新起点与突破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介绍，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如果能够充分利用文献信息，将能够提高研究起点，并节约研究经费 60%，节约研究时间 40%。^①

第二节 创新型省份建设与知识产权制度

在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背景下，建设创新型国家已是我国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的建设目标之一，而作为一个地域广阔且各地经济发展特点不一的大国，要建设创新型国家，就需要同时开展创新型省份建设。^②可以说，创新型省份建设既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进一步细化，也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固有内容。在国家提出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起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背景下，《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强化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推进创新型企业、创新型城市、创新型社会建设，建设创新型省份。2006 年 4 月，中共江苏

① 陈瑜：“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02 年第 2 期，第 80 页。

② 本节所讨论与分析的“创新型省份建设”主要以江苏为例。